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	145	173
收入成本		<u>(105)</u>	<u>(109)</u>
毛利		40	64
其他收入		20	43
其他虧損，淨額		(41)	(174)
行政開支		(52)	(5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64)	(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	(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4)	(325)
融資成本		<u>(9)</u>	<u>(20)</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4	(201)	(5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2</u>	<u>(4)</u>
年內虧損		<u>(199)</u>	<u>(512)</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 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9)	(87)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4)	(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u>	<u>(2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53)</u>	<u>(11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52)</u></u>	<u><u>(628)</u></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0)	(463)
非控股權益		<u>(9)</u>	<u>(49)</u>
		<u><u>(199)</u></u>	<u><u>(512)</u></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3)	(579)
非控股權益		<u>(9)</u>	<u>(49)</u>
		<u><u>(252)</u></u>	<u><u>(628)</u></u>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u>(2.49)</u></u>	<u><u>(6.08)</u></u>
攤薄(每股港仙)		<u><u>(2.49)</u></u>	<u><u>(6.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192
使用權資產		–	18
投資物業		6	7
無形資產		5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0	79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	25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	–
遞延稅項資產		1	1
發展中物業		346	32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	9
其他金融資產		1	1
		<u>1,452</u>	<u>1,615</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	1
貿易應收款項	8	141	1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以 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3
應收貸款	9	2	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	1
應收企業票據		43	412
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		8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100
		<u>257</u>	<u>773</u>
流動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u><u>1,709</u></u>	<u><u>2,388</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	31	293
貿易應付款項	11	3	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款項		79	240
應付所得稅		3	5
流動負債總額		127	554
流動資產淨值		130	2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82	1,8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9
遞延稅項負債		17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	10	2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551	5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3	598
資產淨值		989	1,236
權益			
股本	12	76	76
儲備		797	1,040
非控股權益		873	1,116
		116	120
權益總額		989	1,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及編製基準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及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買賣，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少宇女士(「李女士」)。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2510-2518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ii)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iii)放貸服務；(iv)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及(vi)物業發展。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百萬位(「百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的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明確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解決債務的意圖或期望的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上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其他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詳情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種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機隊提供不同體積大小之履帶吊機、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本集團亦在香港及澳門銷售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
- (ii) 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就建築機械(尤其是履帶吊機)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提供運輸服務，當中包括本地貨櫃運輸、建築地盤運輸及重型機械運輸。
- (iii) 放貸業務：本集團持有放貸牌照，並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
- (iv) 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
- (v) 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持有發展中物業。

(b) 分部損益

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變化。於達至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有關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損益及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計 百萬港元
	建築機械 及備用零件 租賃及銷售 百萬港元	提供維修 及保養以及 運輸服務 百萬港元	放貸服務 百萬港元	提供資產 管理、證券 經紀及其他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分部收入						
外來收入	<u>128</u>	<u>6</u>	<u>1</u>	<u>10</u>	<u>-</u>	<u>145</u>
扣除以下各項前之分部業績：						
—折舊	32	3	-	5	-	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29)	(1)	-	-	-	(30)
—(預期信貸虧損)	8	-	(65)	(7)	-	(6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6)	-	-	-	-	(26)
—利息收入	-	-	2	4	-	6
—融資成本	(3)	-	-	-	-	(3)
分部業績	<u>(18)</u>	<u>2</u>	<u>(63)</u>	<u>2</u>	<u>-</u>	<u>(77)</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4
—其他虧損淨額						(15)
—行政開支						(9)
—折舊						(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4)
—融資成本						(6)
除稅前虧損						<u>(201)</u>

二零二四年

	建築機械 及備用零件 租賃及銷售 百萬港元	提供維修 及保養以及 運輸服務 百萬港元	放貸服務 百萬港元	提供資產 管理、證券 經紀及其他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部收入						
外來收入	<u>157</u>	<u>6</u>	<u>3</u>	<u>7</u>	<u>-</u>	<u>173</u>
扣除以下各項前之分部業績：	59	3	3	3	-	68
—折舊	(28)	(1)	-	-	-	(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	-	(35)	(2)	-	(37)
—利息收入	1	-	-	4	-	5
—融資成本	<u>(4)</u>	<u>-</u>	<u>-</u>	<u>-</u>	<u>-</u>	<u>(4)</u>
分部業績	<u>28</u>	<u>2</u>	<u>(32)</u>	<u>5</u>	<u>-</u>	<u>3</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38
—其他虧損淨額						(174)
—行政開支						(17)
—折舊						(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5)
—融資成本						<u>(16)</u>
除稅前虧損						<u>(508)</u>

(c)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按經營地點劃分)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資產實際所在)之地區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145	173	177	210
英國	-	-	21	21
馬來西亞	-	-	346	326
柬埔寨	-	-	700	798
	<u>145</u>	<u>173</u>	<u>1,244</u>	<u>1,355</u>

(d)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貢獻的總收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38.30%(二零二四年：約43.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客戶(附註)	<u>21</u>	<u>28</u>

附註：指建築機械及零配件的租賃及銷售業務的客戶之一。

(e) 收入概要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租賃及銷售 百萬港元	提供維修 及保養以及 運輸服務 百萬港元	放貸服務 百萬港元	提供資產 管理、證券 經紀及其他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22	-	-	-	22
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	-	6	-	-	6
收入	-	-	-	-	-
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 他金融服務產生之佣金	-	-	-	1	1
收入	-	-	-	-	-
建築機械租賃	106	-	-	-	106
放貸產生之利息收入	-	-	1	-	1
孖展融資產生之利息收入	-	-	-	9	9
	<u>128</u>	<u>6</u>	<u>1</u>	<u>10</u>	<u>14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2	-	-	1	23
隨時間	<u>106</u>	<u>6</u>	<u>1</u>	<u>9</u>	<u>122</u>
總計	<u>128</u>	<u>6</u>	<u>1</u>	<u>10</u>	<u>145</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租賃及銷售 百萬港元	提供維修 及保養以及 運輸服務 百萬港元	放貸服務 百萬港元	提供資產 管理、證券 經紀及其他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21	-	-	-	21
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 收入	-	6	-	-	6
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 他金融服務產生之佣金 收入	-	-	-	1	1
建築機械租賃	136	-	-	-	136
放貸產生之利息收入	-	-	3	-	3
孖展融資產生之利息收入	-	-	-	6	6
	<u>157</u>	<u>6</u>	<u>3</u>	<u>7</u>	<u>17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1	-	-	1	22
隨時間	<u>136</u>	<u>6</u>	<u>3</u>	<u>6</u>	<u>151</u>
總計	<u>157</u>	<u>6</u>	<u>3</u>	<u>7</u>	<u>173</u>

4.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核數師酬金	1	1
已售存貨成本(包含在收入成本內)	16	2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	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13
總折舊	43	45
減：包含在收入成本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折舊	(28)	(29)
	<u>15</u>	<u>1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61	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員工成本總計	62	56
減：包含在收入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41)	(39)
	<u>21</u>	<u>17</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		
—香港	(4)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u>	<u>1</u>
	(3)	(5)
遞延稅項	<u>5</u>	<u>1</u>
	<u>2</u>	<u>(4)</u>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百萬港元)	(190)	(46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7,621</u>	<u>7,61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2.49)</u>	<u>(6.08)</u>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建築機械業務租賃及銷售之收入	29	4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12)
	<u>25</u>	<u>36</u>
證券經紀業務	164	1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	(1)
	<u>116</u>	<u>149</u>
	<u><u>141</u></u>	<u><u>185</u></u>

附註：

- (a) 本集團向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的租賃及銷售業務的貿易客戶授出平均0至30日的信貸期。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或會因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與客戶的關係等多項因素而延長。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將會定期審閱。本集團設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其乃基於對每名獨立貿易債務人賬目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作出之評估，及由管理層對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等作出之判斷而設立。

由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來自現金和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在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投資以取得信貸融資作證券買賣。

- (b) 來自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的租賃及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0-30日	6	13
31-60日	7	19
61-90日	3	1
91-180日	4	4
181-365日	6	4
超過365日	3	7
	<u>29</u>	<u>48</u>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產生自證券經紀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0-30日	10	11
31-60日	-	39
61-90日	1	30
91-180日	2	2
181-365日	60	23
超過365日	91	45
	<u>164</u>	<u>150</u>

9.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37	37
無抵押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25	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	(42)
	<u>2</u>	<u>20</u>

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40	318
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	1	3
	<u>41</u>	<u>321</u>
即：		
流動	31	293
非流動	10	28
	<u>41</u>	<u>321</u>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1年內	31	293
1至2年	6	21
2至5年	4	7
	<u>41</u>	<u>321</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31)</u>	<u>(293)</u>
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10</u>	<u>28</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收到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30日內	2	2
31至60日	-	2
61日至180日	1	1
181日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	1
	<u>3</u>	<u>6</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百萬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592	76
發行獎勵股份	29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21</u>	<u>76</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在有條件情況下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配售價**」）。

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已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5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開支）約為49.25百萬港元。配售股份總面額為125萬港元。扣除開支後的配售每股淨價約為0.39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概覽

於本年度，全球及本地經濟波動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從全球來看，美國(「美國」)的貨幣政策持續抬高資本成本，造成重大的經濟不確定性。此外，最近的美國政府政策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推動去全球化趨勢的復蘇。美國新政府提出的關稅政策進一步加劇市場的不確定性，尤其是在通貨膨脹、資本成本及投資風險等領域。因此，許多投資者及企業採取更加審慎的態度，縮減發展及擴張計劃，進而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包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持續受到香港金融環境的重大影響。二零二四／二五和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政府預測綜合赤字預計分別為872億港元和670億港元。預計該赤字將至少持續數年，為香港政府帶來持續的財政挑戰。因此，資金緊絀可能會限制大型基礎設施投資，導致政府項目發展放緩，直接影響對本集團機械租賃服務的需求，從而影響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通過實施策略性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維持財務韌性，從而應對該等經濟挑戰。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

-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
- 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
- 放貸服務
- 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 物業發展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

本集團的租賃機隊提供多樣化的建築機械，包括各種不同承載力的履帶吊機、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建築機械主要來自日本，部分來自歐洲及中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的租賃機隊約有178台建築機械。為確保持庫存多元化、現代化，本集團定期審查及更新其設備組合。董事會持續致力於監察日常營運，並定期評估機隊的營運策略及資金需求。必要時，會考慮營運需求、客戶偏好及當前市況，調整機隊升級策略。此外，本集團提供備用零件，以支持客戶的維修需求或特定要求。

租售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本年度的收入較去年減少約18.5%。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個大型基建發展於近年竣工後，本年度開展的新基建項目數量較上年度減少。

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並持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證券交易及其他金融服務)產生收入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二零二四年：約4.0%)。於本年度，確認分部溢利約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較上年度活躍，令證券經紀分部的交易量及價值增加所致。

作為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有關業務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經評估後，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放貸服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及放貸業務於香港乃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向個人及企業授出貸款。本集團在涉及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回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方面致力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

(a) 其客戶的規模、多元化及來源，以及放貸業務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賬面值約為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收到自借款人的應收貸款(二零二四年：約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有授出新貸款(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貸款組合中共有3名借款人(包括2名個人及1家企業)。本公司向不同背景的个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按揭融資服務，包括業主及投資控股公司，其由銷售人員介紹。放貸業務的資金來源於本集團內部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三筆總金額約為2百萬港元的貸款尚未償還，全部有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作抵押，年利率介乎12%至13%，合共2筆金額約為2百萬港元貸款在進行法律程序(包括資產拍賣)。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應收貸款賬面值合共為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而最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應收貸款賬面值為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

(b)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包括(a)對其身份及背景進行搜索；(b)審查及評估其財務信息；及(c)對其信用度進行評估。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放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公司的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信用風險政策並制定了貸款審批程序，以管理其放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的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譽、取得抵押品的必要性、評估所得款項的用途及還款來源。該等政策及程序的詳情均載於規管我們放貸業務營運的內部控制手冊，相關員工須遵守其行為及達致目標表現。在向客戶授出貸款時，需要提供貸款申請、身份證明、雇主／收入證明、地址證明以及潛在借款人的任何相關信用報告等文件。放貸業務所提供的放貸服務範圍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的商業貸款。本公司嘗試通過向不同的借款人提供貸款組合，以降低集中度風險。本公司在對接受貸款的特定類型的借款人沒有偏好(例如借款人的工作／業務性質)。信貸風險評估是在個案基礎上進行，本公司在評估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時一般會考慮「5 Cs」，即信貸記錄、還款能力、資金、貸款狀況和相關抵押品。其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及評估借款人是否處於破產、被接管或清算狀態。於貸款類別中，利率、貸款期限及貸款還款各不相同，取決於借款人的背景和信譽、其業務計劃以及目前和預計的經營業績、這些借款人提供的抵押或擔保，以及他們的還款記錄(如貸款是由現有借款人或以前的借款人申請的)。貸款條款的確定反映了提供貸款的風險水平及確保風險處於可控水平。

(c) 主要內部控制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各種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在向潛在借款人授予貸款前的信貸審批，本公司執行信貸評估，以單獨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量，例如其身份和背景、對其信用度的評估、財務背景(借款人的背景及可信度、其業務計劃以及目前和預計的經營業績、這些借款人提供的抵押擔保，以及他們的還款記錄(如現有客戶尋求貸款)等因素均被考慮)，以及被質押抵押品的價值及特點。貸款建議書將由指定的信貸員擬備，並由放貸業務的風險管理部門審查。放貸業務的風險管理部門將詳細討論與上述因素有關的具體問題，以確定其是否已與信貸員徹底考慮以微調其貸款建議，風險管理部門將對提交的草稿提出正式意見。其後貸款建議書連同放貸業務風險管理部門的意見將通過正式會議或電子郵件提交給審批人(審批人是指定具有此類角色和職能的董事)，以進行審批。審批人也可在此過程中提出意見、增加前提條件並改進條款及條件。相關部門負責人及審批人將在獲得批准並妥善備案後簽署建議書。

本公司有指定的信貸員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包括定期與借款人溝通其財務狀況，以及其他措施，例如每月評估抵押品的估值(如有)、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借款人資料的變動(如就業變動及借款人是否有額外的負債)，通過此等措施，本公司將能夠及時了解與每個借款人相關的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並可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儘早收回貸款。此外，由具備財務、審計及有放貸業務經驗的人員組成的放貸業務風險管理部門，將每天審查每筆貸款的風險水平，並在某些情況下定期向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報告彼等的建議。放貸業務的風險管理部門會不時就某些事件(例如未能還款)提醒高級管理層，並建議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放貸業務的會計部門亦會持續追蹤還款時間表，並在未能或延遲還款的情況下向高級管理層、財務總監及首席執行官發出預警。

(d) 收回及追討

在每月月底，指定的貸款員將檢查是否存在任何逾期餘額或逾期付款，風險管理部門(如上所述)將對貸款組合進行獨立審查並密切監控狀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一般情況下，內部會根據具體情況討論採取何種追償行動，以便本公司能夠盡可能及盡快地及時收回大部分資金。本公司將討論電話催繳、扣押抵押品、法定催款函及進一步的法律行動等各種潛在手段。倘有逾期還款的情況，本公司會在適當考慮後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催款函。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到期金額，並接管抵押品。如有必要，本公司還將扣押抵押品並變現相關抵押品。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還將向法院申請借款人和/或擔保人破產/清盤。同樣，收回及追討的決策及程序包含在提交給高級管理層之月度風險管理報告中。

經營及監督放貸業務的董事在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放貸業務風險管理部門設有一名高級財務經理，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和心理學副學士學位，在放貸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以及公司秘書，彼等於企業及銀行業及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此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在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金融諮詢服務方面也擁有豐富的經驗。

(e)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及放債人條例的規定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向各名相關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授出或延長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

除上市規則外，對本集團於香港之放貸業務主要受放債人條例監管。於本年度，我們並無就續領放債人牌照事宜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或受其調查。

(f) 以抵押品和擔保為擔保的應收貸款金額，以及抵押品的性質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放貸業務		
—僅以股票和財產作擔保	2	3
—僅以應收款項和財產及個人擔保 作為抵押	—	17
	<u>2</u>	<u>20</u>

(g) 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放貸業務		
1年內到期	2	20
	<u>2</u>	<u>20</u>

(h) 按揭貸款和個人貸款利率

物業抵押貸款的年利率為12% (二零二四年：12%)。個人貸款年利率介乎12%至13% (二零二四年：12%至13%)。

(i) 本年度減值撥備變動的原因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備約25百萬港元)。減值撥備是由於總共逾期約62百萬港元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在確定應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規定。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集團的年報。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評估時，考慮以下因素：(i)違約的可能性和借款人可能無法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對財務報表進行盡職調查，並考慮宏觀環境和借款人的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歷史也將被考慮在內；(ii)違約損失以及本公司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本公司將考慮為貸款抵押的抵押品的價值(如有)；及(iii)國內生產總值等前瞻性市場數據也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本公司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逾期金額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之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之歷史及預測、抵押品之存在及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全球的總體經濟前景以及香港的具體經濟狀況。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61%至100%(二零二四年：由34%至100%)，視乎應收貸款性質、違約或然率及虧損而定。

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於柬埔寨及馬來西亞均持有物業發展項目。於柬埔寨，部長理事會批准項目公司於柬埔寨國公省建立一個面積為17,252,519平方米的經濟特區。該項目公司擁有唯一及獨家權利開發經濟特區並擁有一切必要土地使用權，當中包括作住宅、工業及商業發展用途者。於本年度，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另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為住宅及商業混合物業發展項目，位於馬來西亞森美蘭波德申，佔地267,500平方米。該物業租期為99年，於二零九七年二月八日屆滿，作住宅及商業樓宇用途。於本年度，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512百萬港元)，總收入約1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3百萬港元)。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以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

於本年度，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之銷售額，建築機械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收入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百萬港元)，約1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6百萬港元)及約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百萬港元)。租金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使用率下跌至70%(二零二四年：85%)，其中一些主要工程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已於近年相繼完工，而未有新增及重大的基建項目補充所致。

放貸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放貸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總收入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百萬港元或約1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較上年度活躍，令證券經紀交易價值和交易量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4百萬港元)，主要由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虧損約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3百萬港元)、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虧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收益約39百萬港元)、匯兌收益約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約3百萬港元)、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負債撥備為零(二零二四年：約27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構成。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3%。在本年度產生之行政開支當中，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百萬港元)與折舊及非現金性質有關及員工成本約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百萬港元)有關。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年度已確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逾期。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94百萬港元虧損(二零二四年：約32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分佔柬埔寨投資之虧損，反映出柬埔寨項目公司持有土地之公平值變更。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百萬港元。

稅項

於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淨額約為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約4百萬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已確認公平值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本年度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三月三十一日
		之持股百分比	之持股百分比	之公平值	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估本集團資產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值之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證券							
東方明珠環球							
有限公司	c	6.00%	6.00%	181	153	(28)	8.95%
東新石化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16.67%	16.67%	36	-	(36)	-
御勝香港有限公司		4.11%	4.11%	9	-	(9)	-
上市股本證券							
威華達控股							
有限公司(622)	a	1.27%	1.25%	15	37	22	2.17%
信銘生命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474)	b	1.46%	3.07%	17	12	(18)	0.70%
				258	202	(69)	11.82%

附註：

- a.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威華達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提供放貸服務。

根據威華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威華達錄得收入約36百萬港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7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77,500,000股威華達股份(二零二四年：77,500,000股)。

- b.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銘」)及其附屬公司(簡稱「信銘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提供證券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iii)資產管理；(i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物業發展；(vii)物業租賃；及(viii)放貸。

根據信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信銘錄得收入約195百萬港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0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26,800,000股信銘股份(二零二四年：107,550,000股)。

- c. 東方明珠環球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購物中心，其面積約為97,000平方米(可出租面積超65,000平方米)及1,089個停車位，及出租購物中心及收取管理費。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2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3百萬港元)及約1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4百萬港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配售新股份。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包括其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	321
應付企業票據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	<u>551</u>	<u>539</u>
借貸總額	592	8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u>	<u>(100)</u>
債務淨額	551	760
權益總額	<u>989</u>	<u>1,236</u>
資本總額	<u>1,540</u>	<u>1,996</u>
資產負債比率	<u><u>35.8%</u></u>	<u><u>38.1%</u></u>

借貸金額合共約6百萬港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35百萬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下列貨幣計值：

	百萬港元
港元	36
美元	3
日元	1
歐元	<u>1</u>
	<u><u>41</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百萬港元	第二年 百萬港元	三至五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港元	<u>31</u>	<u>6</u>	<u>4</u>	<u>41</u>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6% (二零二四年：約85%) 之借貸及其他借貸乃以(1)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投資物業作抵押。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現金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有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及來自一名董事之免息貸款。倘有未能預料的不利利率變動，該等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結餘將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面對利率大幅變動此不合理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日元及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按個別情況訂立遠期匯兌合約。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已在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判斷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資金要求。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保持足夠風險管理程序，輔以管理層之積極參與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找出及控制公司內部及外圍環境之各種風險，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件

除本公告財務附註13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或重要期後事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5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名)員工。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或經由轉介聘請其僱員並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除薪金外，僱員更有權獲得花紅，惟須視乎本公司及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營運員工包括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及機械技師。儘管市場對有關僱員的需求極高，惟本集團能從市場或經由轉介不斷招聘以維持相對穩定的人手。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簡介課程，確保彼等獲得必須技術及知識，從而履行其職責。為提升整體效率，本集團亦不時向現有僱員提供技術培訓，內容有關操作更先進的建築機械。獲挑選操作的員工須出席建築機械製造商舉辦的外部培訓，以獲取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最新技術及知識。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吳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在有條件情況下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配售價**」)。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其中本公司已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25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5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約為49.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本年度發生的重大交易

本年度發生的重大交易如下：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江蘇利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利通」)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成立、經營及管理合營公司(「合資公司」)，本公司和江蘇利通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75%及25%的股權。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和江蘇利通同意分別提供人民幣3億元和人民幣1億元的資本承諾。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將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以下「業務展望」段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對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出售。

業務展望

二零二四年／二五年，於持續不穩定的政治局勢驅動下，全球充滿重大的不確定性。該等挑戰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衝擊，影響貿易動態、金融市場及利率，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整及復甦。因此，經濟不確定性、市場波動性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六年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狀況。

鑒於香港的外向型經濟，全球及本地因素將塑造其金融格局。預計中短期內政府赤字仍會持續，影響基礎建設投資的優先順序。因此，基礎建設發展的步伐預計將有所放緩，反映出財政限制以及必要項目的優先順序。

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來自機械租賃的核心收入預計將持續面臨壓力。儘管如此，本公司的管理層仍積極主動，密切關注香港政府公佈的基建機遇，以確定潛在的商機。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遇，包括人工智能計劃及與潛在投資者的策略性合作，作為其多元化營運及拓展新興市場的更為廣泛策略的一部分。

儘管前路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致力於提升韌性及實現可持續發展。通過策略調整、嚴謹的財務管理及追求新的商業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追求卓越，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價值及成功。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人工智能(「AI」)領域的潛在投資機會，以期多元化及提升其資產組合、擴大收入來源及加速本集團整體的進一步增長。如上文「本年度發生的重大交易」一段所揭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本公司與江蘇利通(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人工智能計算力資源及5G大數據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力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業務規劃、物流及貿易等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而明智地維持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加強其資本管理及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在經濟低迷時確保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之利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以確保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明確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董事會則領導本公司。考慮到本集團於重大時刻之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組成，整體可有效運作，而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有能力監督本集團在現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下之日常管理工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委員會主席)、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受委聘核證，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本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int.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相關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就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內的支持表示摯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